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6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向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共8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10）。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合计授信额度4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授信主要业务均保持不变。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以上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9家银行申请授信总额41.50亿元，最终授信金额与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可豁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实际控制人对该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合计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人民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